

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三江人民法院概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单位机构设置	2
三、单位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4
一、收支总表	4
二、收入总表	4
三、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九、项目支出表	1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1
第三部分 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1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1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2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3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7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8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8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9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9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建三江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建三江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四）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确认审查决定国家赔偿；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普法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对本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做好本院的监督工作；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建三江人民法院有内设机构 16 个，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管办、七星人民法

庭、大兴人民法庭、创业人民法庭、前进人民法庭、前锋人民法庭、前哨人民法庭、勤得利人民法庭、胜利人民法庭。

三、单位人员构成

建三江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84 个，其中：行政编制 84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67 人，离退休人员 53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67.89	一、本年支出	2,167.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7.89	公共安全支出	1,791.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9.3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3.31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67.89	支出总计	2,167.89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2,167.89	2,167.89	2,167.89														
408	省高法	2,167.89	2,167.89	2,167.89														
408035	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167.89	2,167.89	2,167.89														
408035003	建三江人民法院	2,167.89	2,167.89	2,167.89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167.89	1,663.29	50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1.85	1,287.25	504.60			
20405	法院	1,791.85	1,287.25	504.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8.65	1,287.25	11.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20		49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36	21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36	213.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6	12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0	8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37	8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37	8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37	8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1	7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1	7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1	73.31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67.89	一、本年支出	2,167.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7.89	公共安全支出	1,791.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89.37
		住房保障支出	73.31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167.89	支出总计	2,167.89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167.89	1,663.29	1,477.06	186.23	50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1.85	1,287.25	1,107.52	179.73	504.60
20405	法院	1,791.85	1,287.25	1,107.52	179.73	504.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8.65	1,287.25	1,107.52	179.73	11.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20				49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36	213.36	206.86	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36	213.36	206.86	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6	126.66	120.16	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0	86.70	8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37	89.37	8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37	89.37	8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37	89.37	8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1	73.31	7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1	73.31	7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1	73.31	73.31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663.29	1,477.06	186.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2.68	1,322.68	
30101	基本工资	328.03	328.03	
30102	津补贴	356.28	356.28	
30103	奖金	58.93	58.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70	86.7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2	55.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1	73.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45	36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3		186.23
30201	办公费	4.82		4.82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57		0.57
30206	电费	4.82		4.82
30207	邮电费	1.84		1.84
30208	取暖费	6.18		6.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		1.21
30211	差旅费	5.13		5.13
30213	维修(护)费	1.21		1.21
30216	培训费	8.83		8.83
30226	劳务费	2.35		2.35
30228	工会经费	13.08		13.08
30229	福利费	25.95		25.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4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70		64.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2.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8	154.38	
30301	离休费	13.87	13.87	
30302	退休费	106.29	106.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86	33.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110.20		110.20		110.20	
408-省高法	110.20		110.20		110.20	
408035-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0.20		110.20		110.20	
408035003-建三江人民法院	110.20		110.20		110.2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	--	--	--

注：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04.60	504.60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08035003-建三江人民法院	12.00	12.00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408035003-建三江人民法院	67.00	67.0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08035003-建三江人民法院	67.06	67.06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08035003-建三江人民法院	89.39	89.39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08035003-建三江人民法院	91.23	91.23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08035003-建三江人民法院	50.92	50.92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08035003-建三江人民法院	127.00	127.00							
---------	------------	-------------------	--------	--------	--	--	--	--	--	--	--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408035003-建三江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677.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6.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58.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43.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73.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13.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101.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5.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	≤	10	次	22.5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次数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70.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4.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77.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33.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27.00	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2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4000	案件数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办公效率是否提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程度	≥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6.3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3.0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64.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22.5

								10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92.1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00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证司法工作发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数量指标	网络通讯利用率	≥	85	%	2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20
							主页点击率	≥	500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	12	月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车辆的满意程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0	%	20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次数	≥	10	次	20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67.0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程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	1000	平方米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9.39	保障物业管理工作,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求对接环境,案件咨询环境及提高工作环境确保法院行政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外清洁次数	≥	300	次	2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10	%	1

					助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法院日常后勤工作开展。			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环境清洁的满意程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	12	月	1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1.23	由于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域立案、推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的办公费和差旅费不足及送达的邮寄费不足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速度满意程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	4000	件	20		

								数量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2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0.92	为保障我院审判办公环境修缮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换我院老旧办公办案设备。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为了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办案环境，努力改变办公设备老旧的状态，更好的服务当事人，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提高办案率、结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	10	次	2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再次使用率	≥	90	%	10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							

第三部分 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建三江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2167.8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7.89 万元；支出总预算 2167.8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91.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3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3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参保后分为统筹内和统筹外部分，统筹内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统筹外退休人员工资由我院发放，因此 2021 年预算支出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建三江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建三江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16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89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

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建三江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216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3.29 万元，占 76.72%；项目支出 504.60 万元，占 23.2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建三江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167.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参保后分为统筹内和统筹外部分，统筹内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统筹外退休人员工资由我院发放，因此 2021 年预算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7.8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67.8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791.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3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建三江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3.29 万元，项目支出 504.60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 1298.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30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自动生成，因我院人

员增加，行政运行中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6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业务及公用经费中办公电费预算减少。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4.91 万元，下降 69.2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参保后分为统筹内和统筹外部分，统筹内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统筹外退休人员工资由我院发放，因此退休费预算支出减少。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上划，2021 年上划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支出增加。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自动生成，因我院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支出增加。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9 万元，下降 14.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住房公积金预算金额为系统自动按工资 10.00%的比例生成，因此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建三江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63.29 万

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7.06 万元，公用经费 186.23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32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23 万元，增长 16.82%，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自动生成，因我院人员增加，基本工资预算支出增加。

2、30102 津补贴 35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1 万元，增长 6.94%，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自动生成，因我院人员增加，津补贴预算支出增加。

3、30103 奖金 58.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5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人数减少，因此奖金预算支出减少。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上划，2021 年上划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支出增加。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自动生成，因我院人员增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支出增加。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自动生成，因我院人员增加，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预算支出增加。

7、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9 万

元，下降 14.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住房公积金预算金额为系统自动按工资 10.00%的比例生成，因此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减少。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2.4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未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2021 年新增此科目，所以其他工资福利预算支出增加。

9、30201 办公费 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0、30204 手续费 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1、30205 水费 0.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2、30206 电费 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3、30207 邮电费 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4、30208 取暖费 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6、30211 差旅费 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

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7、30213 维修（护）费 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8、30216 培训费 8.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定额生成，因我院人员增加，培训费预算支出增加。

19、30226 劳务费 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0、30228 工会经费 1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5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定额生成，因我院人员增加，工会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21、30229 福利费 2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定额生成，因我院人员增加，福利费预算支出增加。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2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纳入预算的公车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增加。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5 万元，增长 16.05%，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定额生成，因我院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用预算支出增加。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定额生成，因我院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25、30301 离休费 13.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6、30302 退休费 10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9.19 万元，下降 73.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参保后分为统筹内和统筹外部分，统筹内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统筹外退休人员工资由我院发放，因此 2021 年预算支出减少。

27、30307 医疗费补助 33.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5.35%，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人数自动生成，因我院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支出增加。

28、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自动生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建三江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10.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1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省院调拨公车 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车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建三江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建三江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69.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50 万元，减少 4.76%。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一般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

其中：办公费 65.82 万元、印刷费 12.50 万元、办公水费 2.87 万元、办公电费 10.3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73.24 万元、物业管

理费 90.60 万元、国内差旅费 63.13 万元、福利费 16.35 万元、一般维修费 11.3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5.50 万元。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建三江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204.68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40.74 万元、工程类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预算 163.94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建三江人民法院共有房屋21445.25平方米，车辆19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建三江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2167.8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物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

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

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九、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二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5日